

～決議案～
有關黃鰭鮪

會議時間：第 66 次會議（2000 年 6 月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為此決議案之目的，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針對這些資源制訂主要締約國的建議案，且自 1950 年起直接針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注意到 EPO 的黃鰭鮪資源係支撐全球之一項重要的表層鮪漁業；且體認到依過去的漁業經驗，該資源的潛在產量將因漁獲努力量過大而減少；且

憶起 1966 年至 1979 年曾執行一成功的保育計畫，使黃鰭鮪的系群豐度維持在高水平；且

注意到除 1987 年以外，1980 年～1999 年科學工作人員曾建議委員會採取保育措施，這些措施繼以經委員會批准，轉而建議個別的政府；且

觀察到雖然近年來黃鰭鮪系群豐度接近最適宜水平，但可能被過度捕撈；且

相信在提出黃鰭鮪保育和管理措施時，隨後提供預警措施的重要性；瞭解到目前尚不需限制委員會管制黃鰭鮪區域（以下簡稱 CYRA，如委員會於 1962 年 5 月 17 日通過之決議案所定義）以西及西經 150 度以東的黃鰭鮪捕撈量；且

觀察到捕撈 EPO 黃鰭鮪的漁業包括各式漁具和作業方式，必須執行差異性的管理制度以適應其複雜性；且

注意到限制 EPO 圍網漁業捕撈大目鮪之漁獲限制的建議，禁止向任何型式的漂浮物投網；

因此，IATTC 建議主要締約國，有必要於 2000 年底前設定 CYRA 之黃鰭鮪捕撈量限制，並於 2000 年自 CYRA 捕撈之黃鰭鮪總漁獲量達 24 萬公噸那一天生效（該日期以下稱為休漁日，而自休漁日開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期間以下稱為禁漁期）。再者，依執行長所提資訊的分析結果為基礎，該限制得以不同基礎履行此限制，並實施下述規範：

1. 圍網船和竿釣船於禁漁期間必須制止在下述 CYRA 區域（禁漁區）內捕撈黃鰭鮪：
 - (a) 墨西哥海岸及西經 125 度間之北緯 23 度以北；和
 - (b) 南美洲海岸及西經 85 度間之北緯 5 度至南緯 5 度。

2.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捕撈自 CYRA 之黃鰭鮪漁獲量達到 26 萬 5 千公噸那一天，配有一符合 AIDCP 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之圍網船應制止在 CYRA 內捕撈黃鰭鮪；
3. 任一配有一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於禁漁期內在禁漁區域內或於上述第 2 項所訂定之日期後在整個 CYRA 內捕撈其他鮪魚種時，黃鰭鮪卸魚量佔全部魚種的總卸魚量比例最高為 15%；
4. 配有一船上觀察員且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海上之漁船，該航次於上述日期後的漁獲不受最高 15% 的限制；
5. 休漁日仍在海上且未配有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及竿釣船可毫無受限繼續捕撈黃鰭鮪直到渠等返港卸魚；
6. 休漁日未在海上且未配有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及竿釣船於禁漁期間離港捕撈鮪魚，必須盡量不要捕撈黃鰭鮪。不論完成該航次的日期為何，此類漁船之黃鰭鮪卸魚量佔全部魚種的總卸魚量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15%。

IATTC 工作人員應評估該區在禁漁期間之小體型鮪魚的卸售量，以決定小體型黃鰭鮪捕撈量降低是否屬實且符合預期，並於 2001 年 6 月在 IATTC 會議上報告其評估結果。

最後建議全體締約國及其他相關國家應勤勉地工作，以達成履行 2000 年的黃鰭鮪保育計畫。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0~41 頁。